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沐融科技”）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沐融科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沐融科技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在对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为阅读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沐融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沐融科技用于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与沐融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申请材料显示，公司是领先的数字金融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实际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是否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数字金融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需要的资质许可、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是否在有效期内、所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情况等；（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实际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不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根据沐融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沐融科技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沐融科技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沐融科技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金融行业（包括金融机构及其他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等软件技术服务，其中，软件开发服务是公司在自主研发软件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的软件开发，主要包括为新老客户定制和/或升级产品系统等；运营维护服务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产品系统运营维护、产品售后服务等。公司各类信息产品交付后的运营管理主体均为客户方（即委托公司开发软件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公司从事的运营维护业务为对公司已交付信息系统提供的技术咨询、系统问题修复、定期巡检等后续保障性服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也不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并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结合沐融科技上述主营业务情况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通过网络信息技术构建特定载体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规则下交互，也不存在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服务。

二、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数字金融相关业务取得资质情况

根据沐融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但为增加市场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以及满足客户招投标要求等因素，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深圳沐融申领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沐融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1939	——	2024.10.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	深圳沐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5603	——	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沐融科技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1ZJTX0845	——	2024.1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沐融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京RQ-2023-0735	沐融科技符合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2024.6.2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5.	沐融科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120014R1S	沐融科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标准，适用于与金融交易系统	2025.10.31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的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适用性声明： MRXX-ISMS-A02-2020，版本 V1.2		
6.	沐融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1Q3 2158R0S	沐融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2024.8.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7.	沐融科技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517R0C N	沐融科技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 标准，适用于向外部客户提供金融交易系统的软件开发及运维	2024.9.28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证照内容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服务（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8.	沐融科技	CMMI Maturity Level3	——	CMMIDE/3	2025.4.15	CMMIIstitute
9.	沐融科技	CMMI Maturity Level5	——	CMMIDE/5	2026.12.8	CMMIIstitute

根据沐融科技书面确认，其位于肯尼亚的控股子公司 SPIRAL GALAXY LIMITED 在当地从事软件技术服务没有特殊的资格或许可要求。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沐融科技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3304 号”、“大信审字[2023]第 1-03597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02782 号”）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业务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沐融科技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沐融科技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涉诉的情况，公司业务按照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进行，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沐融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业务不参与支付、结算、资金存管、营销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运营、决策，不涉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沐融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行业准入资质许可；沐融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过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问题 2.关于是否构成收购。申请材料显示，2024 年 2 月 27 日，发行对象受让发行人 6,469,34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85%；2024 年 3 月 12 日，发行对象签订协议拟受让发行人 2,581,691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变为 19.38%；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拟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 3,503,627 股股份，持股比例将变为 25%。《补充协议》第 3.7 条约定，发行对象后续有权继续受让控股股东方不超过 5%的发行人股份。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对象是否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约定，是否构成一揽子收购计划，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2）发行对象受让及认购公司股份对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对象受让及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对象自 2023 年 8 月开始与九州风雷接洽股份转让事宜，双方经过多轮商谈，最终在 2024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 6,469,344 股股份转让协议，并于次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公告。2024 年 2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4】212 号”《关于沐融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前述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过户登记。

2024年2月下旬，发行人召开管理层经营分析会议，进一步明确了2024年的业务拓展计划和未来的资金需求。期间，发行对象业务团队与发行人的业务团队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对方的业务模式、各自在市场推广方面的经验及业务推广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交流以及沟通和探讨。双方一致认为业务上存在互补性，未来存在协同发展及共同开发业务的可能性。为了巩固双方的合作基础，发行对象拟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拟对外融资，经协商一致，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等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合计受让发行人2,581,691股股份；同时，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3,503,627股股份；发行对象与陈应刚、西藏沐融、西藏君道（以下与陈应刚、西藏沐融合称“控股股东方”，下同）、北京沐信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控股股东方授予发行对象特别购买权，发行对象有权（但无义务）在自2026年2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之前的期间内或者在公司就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辅导备案前四个月内，购买控股股东方届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

经核查，在受让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持有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合计持有发行人12,554,66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发行对象受让九州风雷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后续受让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事宜不构成一揽子收购计划。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发行对象无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受让九州风雷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后续受让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持有的股份及本次发行事宜不构成一揽子收购计划；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发行对象无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受让及认购公司股份对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百融睿诚系港股上市公司百融云（HK.06608）境内协议控制的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百融云主营业务为基于 AI、自然语言处理、隐私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向客户提供评估风险、意愿和资质的服务，以及帮助客户提升营销和运营能力，主要服务于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和互联网科技公司等。发行人专注于为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支付机构、企业金融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数字金融 IT 解决方案相关的软件开发服务及运营维护服务。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侧重于为客户提供交易处理系统，以及围绕各类金融交易场景提供延伸性的软件开发服务，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产品或服务侧重于利用 AI 技术为客户业务运营提供数智化赋能，双方主营业务存在互补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可以互通项目拓展经验，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因此，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经核查，在受让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持有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根据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方及北京沐信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对象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提名的陈春阳先生已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时，《股东协议》还对公司治理作出如下约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下事项需提交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主营业务，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2）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或	以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四以上通过，其余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影响投资方权利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本协议第 9.4 条而进行的章程修订除外）； （3）出售、转让、出租、设定权利负担或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公积金资本化等； (3) 就金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达成和解；其他超出正常经营范围且对外支出或负债累计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	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账面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 (4) 单项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与集团公司有关的任何收购（包括购买另一家公司的主要资产）、兼并、并购、合资、对外投资、成立任何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经核查，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表约定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已书面确认，其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以及按照前述规定履行/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对象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发行对象受让及认购公司股份对公司后续业务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1）《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控股股东应促使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公司可以在认购期限届满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投资方认购通知所载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请公司核实第 3.1 条约定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承诺函》披露内容显示，承诺方 1 为挂牌公司。请公司核实《承诺函》是否属于特殊投资条款或变相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3）《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未披露《补充协议》第 9.4 条等内容，请公司补充披露并核实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东协议》第 3.1 条约定

经核查，202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应刚、股东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与发行对象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第 3.1 条第（1）款、第（4）款修改如下：

“（1）在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其他证券、其他可转换或可转化证券、权证、债券或其他权利（“后续融资”）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审议通过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于除公司其他股东的第三方，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股份（“优先认购权”）。为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认购权人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控股股东方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类似权利。

（4）对于优先认购权人根据本条的约定行使或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后未实际认购的新增股份，公司可以在认购期限届满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与第三方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方案中所列的条件和条款，就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在优先认购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前述第三方对公司的增资应与优先认购权人的优先认购（如适用）同步完成。如果公司未在上述一百八十（180）内与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融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并完成相关增资交易交割，则公司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增资合同。”

根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并经核查，协议签署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方（即陈应刚、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及北京沐信，发行人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其次，上述约定并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和发行对象，即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后续融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价格、对象等），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按照其已决策的融资方案与认购方签署交易文件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经修改后的《股东协议》第 3.1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的规定。

二、关于《承诺函》

经核查，《承诺函》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以下合称“承诺方”）就百融睿诚本次投资而单独出具的函件，且该函内容主要系承诺方对公司合规运营即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开展合规性、持有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负担、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依法纳税、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进行的承诺，属于投资项目中为保障投资方相关权益的惯常承诺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函》不属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所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变相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三、关于《股东协议》第 9.4 条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补充协议》”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第 9 条 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涉及事项和内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关于本协议涉及事项和内容以及股东之间权利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

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且本协议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9.2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后生效。如需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可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9.3 本协议附件同本协议一并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4 如公司未来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情形，下同），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3条所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及本协议中其他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规则有冲突的条款自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若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在提交申请后18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包括未通过审核/注册、未被审议或被撤回、失效、被终止审核/注册（以孰早为准）），则本协议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效力，视为从未被终止过，在该等失效条款法律效力恢复后，投资方可向公司和控股股东方追索相应条款法律效力失效期间投资方应享有但未实际享有的收益。此外，若公司未来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法律法规明文规定各方应一致追认本协议条款自始无效以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投资方亦应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书面确认，《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修改后的《股东协议》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内容，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在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条款，《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 4.关于关联关系。申请材料显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应刚、黎学庆、陈春阳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任朝利、柳凯、杨晶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陈新、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但公司未披露上述主体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西藏沐融系沐融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应刚为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6% 的出资份额；董事黎学庆、监事任朝利均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20%、4.50% 的出资份额。西藏君道为陈应刚、黎学庆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其中陈应刚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90% 的出资份额；黎学庆为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0% 的出资份额。

经核查，陈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0.46% 的股份。

经核查，北京沐信系沐融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监事柳凯、杨晶晶均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2.16%、0.65% 的出资份额。

根据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陈春阳书面确认，董事陈春阳目前在发行对象的关联方百融云（06608.HK）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认定标准包括“在

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关联股东认定标准包括“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鉴于西藏沐融、北京沐信、陈新与发行对象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相应比例股份转让给发行对象（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部分内容，截至目前前述交易尚未交割），陈应刚、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与发行对象于同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发行人于同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为保障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董事（陈应刚、黎学庆及陈春阳）、关联监事（任朝利、柳凯及杨晶晶）以及关联股东（西藏沐融、西藏君道、北京沐信、陈新及百融睿诚）在相关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二）优先认购安排”中补充披露上述关联关系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问题5.关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申请材料显示，股票认购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明确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就本次发行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审议通过，但公司董事会通过了现有在册股东中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存在矛盾。请公司说明存在上述矛盾内容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24年5月13日，发行人、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明确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就本次发行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审议通过”，修改为“（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一致确认，修改后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1）”已成就，待本次发行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股份认购协议》将立即生效。《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基于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已对《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予以修正，且双方已确认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生效条件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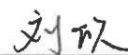
焦彦龙



经办律师：



韦 微



刘 欣

2024 年 5 月 13 日